

间接受害人研究

蘇通

姚宝华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間接受害人研究

蘇通

姚宝华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间接受害人研究 / 姚宝华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 - 7 - 5118 - 2277 - 2

I. ①间… II. ①姚… III. ①被害人—认定—研究—中国 IV. ①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1769 号

间接受害人研究

姚宝华 著

责任编辑 周丽君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8 字数 229 千

版本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2277-2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古人云：十年磨一剑。姚宝华同志 2001 年从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毕业后来最高人民法院整整 10 年了。这 10 年间，他不仅由一个书记员晋升为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名法官，而且先后取得了硕士、博士学位，如今其专著《间接受害人研究》即将付梓，这是他刻苦学习和不懈努力的结果，也是对帮助、支持及培养过他的老师、领导的厚重回报。我为其进步感到格外欣慰，并乐意把这一研究成果介绍给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各位同仁。

间接受害人是理论上和实践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在侵权法上地位殊要。其理论和实践意义自不待言，但一直没有人对其进行系统的专题研究。宝华首次将其作为博士论文选题，显示了他对侵权法问题独具慧眼，有胆有识，值得赞颂与推行。

间接受害人之所以是侵权法的难点，是因为间接受害人是一个极富伸缩性的概念。理论界和实务界在不同的场合虽经常使用这一概念，但对其含义和外延，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因此，研究间接受害人首先要解决的就是间接受害人的界定，宝华在自己的文章中，给间接受害人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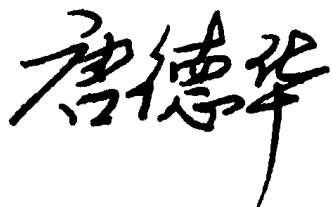
一个恰当的定义,对其进行了广义和狭义的区别:广义的间接受害人是指直接受害人之外事实上受有损害的第三人;狭义的间接受害人是指直接受害人之外受到可赔偿性损害的第三人。这种看似简单的区分,却极富创见性。对于广义的间接受害人,因事实上受有损害,赋予其诉权是对其诉讼权利的保障。但是众所周知,侵权法上不是任何损害都可以获得赔偿的,只有法律上确定的损害,或者说可赔偿性损害才会得到救济,因此,引出了对狭义间接受害人的更进一步的界定。何谓狭义的间接受害人,简言之,是指侵害行为直接指向的对象(直接受害人)以外的因法律关系或者社会关系的媒介作用受到可赔偿性单纯的经济利益损失和反射性精神损害的人。这种界定与区分,对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具有开拓性与指导性,必将产生重要的影响。

间接受害人之所以是侵权法的热点,还因为间接受害人几乎涵摄了当下侵权法研究的所有热点问题,如纯粹经济损失、死亡赔偿、配偶权受侵害、震惊损害等。当然这些问题不仅涉及间接受害人问题,还涉及其他方面的问题,但是这些问题中与间接受害人相关的部分均是热点中的难点,对纯粹经济损失的间接受害人、直接受害人死亡时的间接受害人、配偶权受侵害时的间接受害人和震惊损害的间接受害人等保护问题实际上涉及的是侵权责任法的边界问题,并最终决定着侵权责任法的全貌。宝华通过类型化的手段,对这些问题进行了系统而全面的研究,对间接受害人类型进行了科学的划分,使人榛塞尽除,耳目一新。

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的有机结合,是本书的一大特点,也是最大的亮点。宝华通过对间接受害人概念的界定、对间接受害人制度历史沿革的整理、对间接受害人在侵权法律关系中地位的动态研究,尤其是对间接受害人理论基础和构成要件的论述,将间接受害人描绘得泾渭分明、概念清晰。通过对间接受害人的类型化研究和对间接受害人损害赔偿限制的梳理,为司法实践勾勒出一个理一分殊、以简驭繁的间接受害人影像,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的统一,体现了最

高人民法院年轻法官群体的理论深度和实践认知水平。

利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姚宝华同志从一个家境贫寒的农家子弟成长为一名法学博士、共和国的法官,是其孜孜不倦、锲而不舍、刻苦学习,勤奋求索的结果,现在他的博士论文终于杀青,即将出版,欣慰之余,弁此数言,以志祝贺。是为序。

A large, bol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唐德华' (Tang Dehua). The characters are fluid and expressive, with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from the bottom of the last character.

2011年4月21日于韶山

序

姚宝华的博士论文经过修改要出版了。他要我给他的书作序,我欣然接受。

他的论文题目是我给他选的,就是现在的书名《间接受害人研究》。有人说这是一个伪命题,我不以为然。理由是:第一,在侵权法的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中都存在间接受害人的概念,研究这个概念既有法理基础,也有实践基础,无可非议;第二,在学理研究中,任何问题都可以研究,都可以发表自己的看法,并不存在所谓的“伪命题”一说,况且还有理论和实践的基础。姚宝华接受了这个题目,进行了三年的研究,因此有了这部著作的问世。此乃欣然接受的缘由之一。

我欣然接受作序的缘由之二,是姚宝华的论文答辩经历了考验。那天的答辩,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指导工作委员会进行了公开观摩,法学院的领导基本到场,还有很多专家,场面很是壮观。场面壮观的另一个含义,当然是对被答辩者的压力巨大。那天参加答辩的委员们都尽心尽力,提出的问题十分认真且十分艰难,姚宝华前后经历了两个半小时的检验,好在终于经受住了

考验,总算顺利通过。接下来,在学校授予博士学位的文件中,题目被定为“关于授予姚宝华等××位同学博士学位的决定”。后来我们就戏称姚宝华的新名字叫“姚宝华等”,简称“宝华等”。这也是一种幸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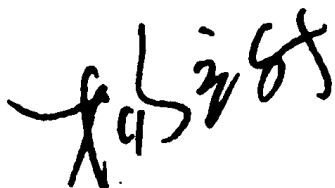
间接受害人的理论在侵权法理论中具有重要地位。侵权行为所侵害的权利人大部分是直接受害人,即侵权行为直接作用于权利人,造成损害的,该权利人就是直接受害人,他们是侵权责任救济的权利人。侵权行为所侵害的,除了直接受害人之外,还有其他因侵权行为而间接受到损害的间接受害人。侵权行为并不是直接针对间接受害人而实施的,但该行为却客观地、实际地造成了非直接受害人的人身或者财产的损失,故他们也有权请求损害赔偿责任的救济,恢复自己受到侵害的权利,补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例如,争议很大的夫妻一方身体受到损害以致性功能受到损伤,其配偶的性利益受到损害是否有权请求损害赔偿问题,其中受到性利益损害的配偶就是间接受害人。不研究这个问题,这些间接受害人的权利就无法得到保障。

姚宝华在他的这部著作中,很好地完成了间接受害人的论述任务,建立了一个比较科学的间接受害人的理论体系,并且结合司法实践经验进行了全面的论述,一一地提出问题并且一一地做出了回答。因此,此作是有重要价值的,也是有自己的独到见解的,填补了侵权责任法研究中的这个空白。

姚宝华能够很好地完成这部著作的研究工作,得益于他的勤奋和刻苦,同时也得益于他在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工作的实践。表面看起来,他比较质朴,但内心却是一个勤于动脑,愿意思考问题的人。经过将近四年的培养,他把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进一步升华,有了较好的民法理论研究能力,因此才有了这样的著作问世。因此,我为他的成绩而感到欣慰。

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作为一位青年法官,任何进步都是相对的,现在取得的成果只能代表过去。希望“姚宝华等”(包括姚宝华

和其他年轻法官和学者)能够更加努力,创造更好的成绩,为国家服务,为中国的民商法学研究贡献力量。



2011年4月20日于人大明德法学楼

摘 要

侵权法经历了一个由“行为人中心”向“受害人中心”的嬗变过程。时至今日,侵权法“救济法”的功能日益凸显,越来越体现为对受害人的保护。理论上,受害人分为直接受害人和间接受害人,一般情况下直接受害人是确定的,而间接受害人则可能是不确定的。加强对受害人的保护,不但体现为对直接受害人权利保护范围的扩张,更重要的则体现为对间接受害人主体范围和可赔偿性损害范围的扩展。目前在民法领域,间接受害人是一个法律上不甚明确而理论和实践中均经常使用的法律术语,其地位十分重要,却一直未形成一定的理论体系。在刑法领域,自从门德尔(Medcelsohn)于1956年发表《受害人——生物、心理、社会学的一门新学科》专论,详细论述了建立被害人学说理论体系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刑事被害人的研究便引起了广泛重视。在此之后,一大批专家、学者、法官、律师先后撰写了相当数量的专著、论文、调查统计资料,被害人理论研究迅速崛起。目前,刑事被害人学已经成为刑法上一门独立的学科。显然,民法上受害人及间接受害人研究还没有到如此地位。

但是随着现代侵权法的发展,民法领域受害人研究越来越凸显其重要性,特别是对于间接受害人的研究更是如此。近来侵权法领域的主要热点都涉及间接受害人问题,如死亡赔偿金、纯粹经济损失、震惊损害、身份权受侵害等,这些热点问题中遭受损害的大多是直接受害人之外的间接受害人。一直以来,侵权法对直接受害人的保护较为充分,理论和实践也相对简单,但对于间接遭受损害的人的保护一直难以确定,且未提升到应有的重视程度。这主要是因为间接受害人的边界常常触及侵权责任的边界,相应立法模式的抉择决定着间接受害人的保护水平,并最终决定整个侵权法的面貌。众所周知,侵权法的难点就在于其边界问题,间接受害人与其紧密相连,自然也就成了侵权法的难点问题。如果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间接受害人问题,很多侵权法的难点和热点问题将会有有一个相对清晰的答案。虽然其不一定能解决所涉及的全部问题,但因其是体系化研究的结果,系统性和科学性是必然的,特别是对间接受害人予以类型化,不但会促进理论研究的进步,更会大大促进司法实践的发展。

本书共分7章:

第1章“绪论”,主要论述相关的理论铺垫、选题意义及研究思路。在侵权法日益加强对受害人保护的今天,间接受害人研究的理论和实践意义重大。作者对国内外关于间接受害人的研究现状进行了分析梳理,认为间接受害人制度研究是侵权法理论难题之一,其几乎涵盖了目前侵权法的所有热点和难点问题,间接受害人主体范围和损害赔偿的范围恰恰是侵权法的边界所在。在研究间接受害人问题时,本文秉持了“分配正义与矫正正义并重”、“间接受害人类型化”以及“间接受害人保护与限制”的研究思路。

第2章“间接受害人概述”,主要论述了间接受害人的基本概念和历史沿革。间接受害人是一个虽约定俗成但却未占通说地位定义的概念。作者将间接受害人从广义和狭义上进行了区分。广

义的间接受害人,是指直接受害人之外事实上受有损害的任何第三人。狭义的间接受害人,是指直接受害人之外受到可赔偿性损害的第三人,具体来说,仅指侵害行为直接指向对象(直接受害人)以外因法律关系或者社会关系的媒介作用受到可赔偿性单纯经济利益损失和反射性精神损害的人。本文使用狭义上的间接受害人概念。关于间接受害人制度的历史沿革,作者分别考察了罗马法、德国法、法国法、英美法以及我国法间接受害人的制度发展,以期对间接受害人的历史演进有一个清晰的认识。最后,作者还对间接受害人与被侵权人和刑事被害人等权利人在概念上进行了对比研究。

第3章“间接受害人在侵权法律关系中的地位”,重点论述了间接受害人作为侵权法律关系主体之一,在侵权法律关系中的重要地位。在侵权法百余年发展历程中,最为显著的特点莫过于责任范围的不断扩展。如欲对间接受害人在侵权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加以分析判断,探寻间接受害人与侵权法责任范围扩展之关系,明确其在该责任范围扩展中所扮演的角色,便成为本章第一个关注的焦点;任何一部法律都有其基本的价值取向,侵权法也不例外,欲进一步明确间接受害人在侵权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必须明悉其在侵权法价值取向上的位阶,故而定位间接受害人在侵权法价值领域的位置成为本章下一个关注的问题;众所周知,侵权法最终是损害赔偿法,侵权法上的间接受害人也不例外,其最终落脚点亦在损害赔偿请求权之上,而研究间接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在理论上必须解决的是损害赔偿请求权发生的原因问题,侵权法上与间接受害人相关的学说,是间接受害人损害赔偿请求权的理论来源,也是本章研究的第三个重点;最后,基于上述分析研究,本章就间接受害人在侵权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得出自己的结论,并对其与直接受害人的关系加以分析论证,以进一步明确其重要性。

第4章“间接受害人与损害赔偿构成要件”,首先对间接受害人所受损害进行了论述,有损害就有赔偿,间接受害人所受损害的性

质及内容是本章研究的重点之一。损害与可赔偿损害、间接损害与直接损害、间接损害与纯粹经济损失以及反射性损害是本章研究的主要内容。作者通过分析研究,对于间接受害人所受损害的性质和内容,将得出自己的结论;并结合对间接受害人所受损害与侵权行为因果关系的研究,对间接因果关系予以重点阐述,以期对间接受害人所受间接损害的可赔偿性提供理论支持。同时,本章还就间接受害人损害赔偿的过错与违法性要件进行了深入分析。

第5章“间接受害人类型”,是本文的重点之一,主要论述了间接受害人的具体类型。类型化是与抽象化相对应的概念,强调类型化在法学构造中有重要意义。我国学界早已有学者积极倡导对侵权法进行类型化研究,全面构建侵权法的类型体系。强调间接受害人类型化,有助于揭示各类间接受害人损害赔偿的责任构成、责任范围、赔偿方式等方面的特征,并形成科学合理的类型体系。本文拟对间接受害人作如下分类:一是直接受害人生命权受侵害时的间接受害人,二是配偶权受侵害的间接受害人,三是震惊损害的间接受害人,四是纯粹经济损失的间接受害人。

第6章“对间接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范围”,主要集中论述了各国特有的限定规则和共有的其他限定规则。本章首先从比较法的角度考察了法国、德国、英美对间接受害人损害赔偿范围的限定规则,并重点对我国法上间接受害人损害赔偿范围问题加以分析,然后从损益相抵和过失相抵的角度,对这两项共有的限定规则进行了论述。作者认为,对间接受害人的保护和限制既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都是为了实现加害人一方与受害人一方的利益平衡,从更高层次上说是为了实现矫正正义和分配正义之目的,尽管这些限定规则在个案上表现得可能并不明显。

第7章“结束语”,为全文的结论。作者认为,间接受害人是侵权法赔偿权利人中最为重要、争议最大,故而也是最难以统一的部分,间接受害人的边界常常触及侵权责任的边界,相应立法模式的抉择将决定着间接受害人的保护水平,并将最终决定整个侵权法

的面貌。在法典化的进程中,法典编纂者在对间接受害人的保护上摇摆不定,政策考量将起到决定性作用。而此种政策考量在审判实践中,则考验着法官的自由裁量能力。作者认为,目前,对受害人理论特别是间接受害人理论的研究是侵权法当前的重要任务之一。

目 录

第1章 绪论/1

1.1 本书研究的理论及实践意义/1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2

1.3 研究要突破的难题/6

第2章 间接受害人概述/8

2.1 间接受害人概念的界定/8

2.2 国外法间接受害人制度的历史发展/16

2.2.1 罗马法上间接受害人制度的历史
发展/16

2.2.2 法国法上间接受害人制度的历史
发展/21

2.2.3 德国法上间接受害人制度的历史
发展/24

2.2.4 英美法系间接受害人制度的历史
发展/28

2.3 间接受害人制度在我国的历史演进/37

2.4 间接受害人与其他权利人的比较/47

第3章 间接受害人在侵权法律关系中的地位/55

3.1 引论/55

3.2 间接受害人保护与侵权法责任范围的扩展/56

3.2.1 法益内容的扩展/56

3.2.2 责任的客观化/58

3.2.3 危险责任的扩展/60

3.2.4 责任的集体化/62

3.3 间接受害人与侵权法的价值取向/64

3.3.1 立法者价值取向的变迁/64

3.3.2 间接受害人与利益衡平/69

3.4 间接受害人与侵权法的相关学说/80

3.4.1 间接受害人获得死亡赔偿请求权之理由的相关学说/80

3.4.2 间接受害人因直接受害人死亡所蒙受的财产损失计算方法的相关学说/84

3.4.3 间接受害人间接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的理论基础/88

3.5 结论——毋庸置疑的重要性/91

3.5.1 间接受害人是损害赔偿请求权的重要主体之一/91

3.5.2 间接受害人与直接受害人的关系/95

第4章 间接受害人与损害赔偿构成要件/99

4.1 间接受害人与损害/100

4.1.1 损害概述/100

4.1.2 间接受害人与间接损害/104

4.1.3 间接受害人与纯粹经济损失/106

4.1.4 间接受害人与反射性损害/110

4.1.5 间接受害人与精神损害/112

4.2 间接受害人与过错/115

4.2.1 过错的判断标准/115

4.2.2 过错的本质属性/118

4.2.3 间接受害人与故意/119

4.2.4	间接受害人与过失/122
4.3	间接受害人与因果关系/125
4.3.1	侵权法因果关系概述/125
4.3.2	加害人的加害行为与直接受害人的损害之间应具有相当因果关系/133
4.3.3	间接受害人所受损害与加害人的侵权行为之间有间接因果关系/135
4.3.4	间接受害人所受损害应符合法规目的说保护范畴/138
4.4	间接受害人与违法性/140
第5章 间接受害人类型/144	
5.1	概述/144
5.2	直接受害人生命权受侵害时的间接受害人/147
5.3	配偶权受侵害的间接受害人/160
5.4	震惊损害的间接受害人/169
5.5	纯粹经济损失的间接受害人/176
第6章 对间接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范围/180	
6.1	概说/180
6.2	基本限定手段的比较法考察/182
6.2.1	法国法上间接受害人损害赔偿范围/182
6.2.2	德国法间接受害人损害赔偿范围的构造/188
6.2.3	英美普通法上间接受害人损害赔偿的限制方法/192
6.3	我国法上的间接受害人损害赔偿范围问题/198
6.4	其他限定规则/203
6.4.1	间接受害人与过失相抵规则/203
6.4.2	间接受害人与损益相抵规则/216
6.5	小结/221
第7章 结束语/222	
跋/224	
后记/228	